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112年度事務組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出缺職務：

- (一)職稱：事務組長(預估缺)。
- (二)職系：綜合行政。
- (三)職務列等：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 (四)缺額：正取1名；備取至多2名。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總務處。

三、資格條件：

- (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
- (二)無限制調任情事(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具備文書處理能力、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及輪調職務。
- (四)具備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並有相關採購經驗。

四、工作項目：

- (一)綜理本校財產、物品管理之業務。
- (二)全校營繕工程、財務勞務之採購業務。
- (三)本校公有建築、廳舍之管理、設備及維護工作、財物損毀報廢及標售之處理，會議集會場所之佈置。
- (四)總務處進用之勞保人員管理及勞資協商業務。
- (五)災害預防、搶救與校園安全管理。
- (六)校園開放與場地租借。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公告期間：

即日起至112年11月8日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六、報名及聯絡電話：

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不受理郵寄報名，有意願且資格條件符合者請於112年11月8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登錄：

(一)線上應徵：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並撰寫簡要自述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個人服務理念、工作抱負期許等，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請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上傳資料：

請將下列附件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如下列文件有影本者，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戳。

1. 自傳並簽名。
2. 考試及格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現職派令及最近(現職)銓敘審定函。
5.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三)請務必維護「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資料完整性及完成上傳附件資料，資料缺漏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通知補件，視為資格不符。

(四)聯絡電話：04-25562012分機1251、1252。

七、甄選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將擇優參加甄選，於112年11月13日前公告合格名單、面試時間及地點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甄選方式：面試。

(三)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八、甄選結果：

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惟參加甄選人員均不符合本校期望時，本校得予從缺並重行辦理甄選。正取人員如因故無法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並以本職缺為限。

九、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如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112年度事務組長職務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